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杭州市城市档案中心展陈项目一期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杭州市城市档案中心展陈项目一期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E 建筑——50 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45496.430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9.6102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1

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.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